



医嘱单

医嘱单



医嘱是指医师在医疗活动中下达的医学指令，由医护人员共同执行。

医嘱单是医护人员共同实施治疗和护理的重要依据，也是护士完成医嘱及查核的重要依据。

长期医嘱

临时医嘱

（一）医嘱的内容



- 日期、时间、床号、姓名、护理常规、隔离种类、护理级别、饮食、体位、药物（名称、剂量、浓度、方法）等、各种检查、治疗、术前准备和医生、护士签名等。

(二) 医嘱的种类



1. 长期医嘱
2. 临时医嘱
3. 备用医嘱

1. 长期医嘱



- 有效期在 24 小时以上，医生注明停止时间后才失

表 21-2 长期医嘱单

姓名 王静 科别 内科 病室 2 床号 3 住院号 13679 第 1 页

开 始					停 止			
日期	时 间	医嘱	签名		日 期	时 间	签名	
			医师	护士			医师	护士
05-1-2	8:00	冠心病护理常规	李强	李虹				
1-2	8:00	二级护理	李强	李虹				
1-2	8:00	低盐流质饮食	李强	李虹				
1-2	8:00	持续心电监测	李强	李虹	1.6	8:00	李强	王云
1-2	8:00	吸氧	李强	李虹				

2. 临时医嘱



- 有效期在 24 小时以内，只执行一次。

表 21-3 临时医嘱单

姓名 王静 科别 内科 病室 2 床号 3 住院号 13679 第 1 页

日期	时间	医嘱	医生签名	执行时间	执行者签名
05-1-2	8:00	心电图	李强	8:00	张敏
1-2	8:00	X 胸片	李强	8:00	张敏
1-2	8:00	血常规	李强	8:00	张敏
1-2	8:00	青霉素皮试 (一)	李强	9:00	王云
1-2	10:00	哌替啶 50mg im st	李强	10:00	张敏

3. 备用医嘱



- **(1) 长期备用医嘱 (prn)** 有效时间在 24h 以上，必要时使用，两次执行之间有时间间隔，由医生注明停止时间方可失效。
如 哌替啶 0.25mg im q6h prn 。
- **(2) 临时备用医嘱 (sos)** 仅在 12h 内有效，必要时使用，只执行一次，过期尚未执行则自动失效。
如 地西洋 5mg po sos 。

(三) 医嘱的处理



1. 处理原则

- (1) 先急后缓
- (2) 先临时后长期
- (3) 先执行，再签名，医嘱执行者应在医嘱单上签全名

2. 处理方法——长期医嘱



表 21-2 长期医嘱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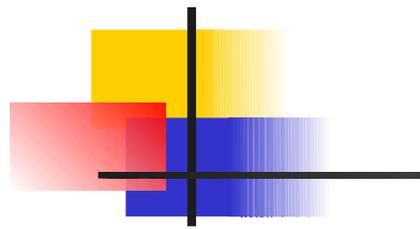
姓名 王静 科别 内科 病室 2 床号 3 住院号 13679 第 1 页

日期	间	医嘱	签名		日期	间	医嘱	签名	
			医师	护士				医师	护士
05-1-2	8:00	冠心病护理常规							
1-2	8:00	二级护理							
1-2	8:00	低盐流质饮食	李强	李虹					
1-2	8:00	持续心电监测	李强	李虹	1.6	8:00	李强	王云	
1-2	8:00	吸氧	李强	李虹					
1-2	8:00	地高辛 0.25mg qd	李强	李虹					
1-2	8:00	5%葡萄糖 250ml	李强	李虹	1.10	8:00	李强	李虹	
		硝酸甘油 10mg / ivgtt qd							

转抄至服药单、静脉输液单、注射单等

转抄后在医嘱单上签全名

停止医嘱签名后，在执行单或各种卡片上注销相应项目





2. 处理方法——临时医嘱

姓名 柯莲

病区 内科

床号 18 床

住院号 20100

开始		医嘱内容	医师 签名	护士 签名	执行 时间	执行 者
日期	时间					
2010-6-8	10:30	青霉素皮试 ()	李想	孟华	10:30	金
2010-6-8	10:30	哌替啶 50mg im st	李想	孟华		
2010-6-8	10:30	血常规	李想	孟华		
2010-6-8	10:30	X 线胸片	李想	孟华		
2010-6-8	10:30	心电图	李想	孟华		

护士在执行后，
必须写上执行时间并签全名。



2. 处理方法——备用医嘱

- 长期备用医嘱：医生开写在长期医嘱单上，按长期医嘱处理。每次执行后，在临时医嘱单上记录执行时间并签全名。
- 临时备用医嘱：医生开写在临时医嘱单上，待患者需要时执行，执行后按临时医嘱处理。过时未执行，护士应用红笔在该项医嘱栏内写“未用”两字。



3. 医嘱处理的注意事项

- (1) 医嘱需经医生签名后才视为有效。
- (2) 抄写及处理医嘱时，注意力要集中，做到认真、细致、准确、及时。要求字迹清楚，护士不得任意涂改。
- (3) 严格执行查对制度。
- (4) 凡需下一班执行的临时医嘱要交班，并在护士交班记录上注明。
- (5) 凡已写在医嘱单上而又不需执行的医嘱，由医生在该项医嘱栏内用红笔写“取消”，并在医嘱后用蓝笔签全名。

